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2月8日，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接到股东高利民、宋祖英、高川英和张悦翔的协议转让通知，其中：高利民、宋祖英和高川英已与高宇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宇合计受让三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高利民和张悦翔已与高王伟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王伟合计受让两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分别为：443000000962、443000000964），过户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高利民持有公司股份为213,187,500股，持股比例为17.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宋祖英持有公司股份为9,787,500股，持股比例为0.80%；高王伟持有公司股份113,535,737股，持股比例为9.2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因高王伟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过户后其所得61,160,000股股份的75%将按高管锁定处理（所得股份锁定75%）；高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62,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其中高利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祖英为高利民之配偶，高王伟为高利民之子，高宇为高利民之女，上述人员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51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58%。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